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文件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麒财农〔2020〕84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预拨非贫困县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0〕24号）精神，根据各镇（街道）项目实际情况，现将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00万元下达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2020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

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有脱贫攻坚任务的7个镇（街道）实施，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项目规划

镇（街道）要迅速组织做好项目规划，做到资金到项目、管

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验收到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规划必须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启动实施，项目启动后财政资金才能按规定使用。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按规划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调整、变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的，必须按程序报区扶贫办，由区扶贫办审核后再报区政府批准，否则财政不予报账。镇（街道）要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规划批复后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超过 60 日不开工的项目，区财政局、区扶贫办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落实监管责任

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要层层落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镇（街道）扶贫办、财政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到项目村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进度，严格管理项目工程质量。项目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相关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管好用好扶贫资金。项目工程竣工后，项目村要加强项目后续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三、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各项制度

（一）严格落实扶贫项目廉政承诺制、群众廉政评议制。在项目实施前，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要逐级向上一级作出廉政承诺，签订廉政承诺书，对不签订扶贫项目廉政承诺的，

一律不得审批启动实施项目；对经考核评议不能履行廉政承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在项目村推荐若干群众代表担任扶贫项目廉政评议员。项目启动前、实施过程中、验收考核时，廉政评议员对扶贫项目是否按照规划方案执行、扶贫项目廉政承诺内容是否向群众公开、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进行廉政评议，评议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监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曲办发〔2019〕24号）、《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麒财农〔2020〕34号）管理项目及资金，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水平。镇（街道）与项目村签订项目资金监管目标责任书，将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村、到组、到人，做到责任明确。

（三）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招投标制。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曲扶组发〔2017〕15号）的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

制度，镇（街道）、项目村（社区）、村民小组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公示牌（栏）等方式公告公示项目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对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详细情况，要及时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资金分配、使用等相关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要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验收、竣工决算及项目审计制度，完善督导检查制度，加强对扶贫项目及资金的监管、监督。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大协同推进力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促进项目顺利推进、顺利竣工。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开展扶贫项目验收，加快扶贫项目竣工决算，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决算一个。

（五）严格落实财政报账制。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扶贫资金管理规定，严格资金拨付使用程序。

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镇（街道）及财政所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构建上级监督、监察审计监督、部门互相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五

道防线”，确保扶贫资金绝对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上述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完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

镇（街道）及项目实施村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按照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做到痕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附表：麒麟区 2020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资金（万元）	备注
1	东山	高家村社区	11.52	
2		独木村委会	34	
3		卡基村委会	52	
4		水井村委会	25	
5		撒基格村委会	50	
合计			172.52	
6	越州	新田社区	21.43	
7		向桂社区	20.37	
8		越州社区	31.31	
9		大梨树村委会	26.89	
10		越州镇	73.48	
合计			173.48	
11	茨营	团结村委会	28	
12		蔡家村委会	30	
13		整寨村委会	24	
14		吴官村委会	10	
15		大麦村委会	11	
16		红土墙村委会	7	
17	茨营	小河村委会	6	
18		哈马寨村委会	15	
合计			131	

19	三宝	黄旗村委会	25	
20		温泉社区	35	
合计			60	
21	潇湘	文明村委会	40	
22		冷家屯村委会	73	
23		沙坝村委会	25	
合计			138	
24	珠街	涌泉村委会	20	
25		三源村委会	20	
26		联合村委会	10	
合计			50	
27	沿江	鸡街村委会	75	
全区总计			800	

